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05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270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3,300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0,800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1,300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0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3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8,800.0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375.62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37.6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

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：张旭宏

张旭宏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先后为斯瑞新材料（688102）、博源股份（870168）、弘森药业（873735）、星舟科技（873839）、图南电子（839583）、众天力（873240）等公司提供挂牌审计或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龙旷

王龙旷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蔡勇

蔡勇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、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。

本年度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费用较上一年度未有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